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0-050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9月1日，公司本次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79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最高成交价为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976,673.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50,021,118 股。自首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回购实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值为 7,418,800 股（对应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7,505,279 股。

####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8,79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

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837,911	14.13%	86,629,711	15.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194,639	85.87%	464,402,839	84.28%
三、股份总数	551,032,550	100.00%	551,032,550	100.00%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实施。如相关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